

台東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	
志願序		18分	第1志願18分，第2志願15分，第3志願12分，第4志願9分，第5志願6分。	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12分	班級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，考核表現優良3分。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，每次服務應滿30分鐘，時數滿8小時得1分。	
	日常生活表現	獎勵紀錄	15分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4.5分，小功1.5分，嘉獎0.5分。
		無記過紀錄	10分	銷過後無懲處紀錄10分。
	均衡學習	15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成績及格，每領域5分。	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3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。	
總積分		100分	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志願序→志願校科→服務學習→獎勵紀錄→無記過紀錄→均衡學習→會考總積分→會考單科積分(註1)→寫作測驗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2)。		

註1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；精熟得6分；基礎得3分；待加強得1分。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；等級標示：A++>A+>A>B++>B+>B>C。